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收文第 112-000 1227 號
日期 112.3.29

## 彰化縣政府 函

508  
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1段39  
0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美蘭  
電話：7532503  
傳真：7233438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120104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請惠予推廣並鼓勵所僱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者、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三、次查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四、隨著養育分工觀念之改變，照顧子女不再侷限於單一性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的發放政策，同時鼓勵男性育兒，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

五、爰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符合條件之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正本：本縣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副本：本府勞工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